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承租人责任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。**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过失行为造成租用的场所（房屋主体、房屋装修、室内财产）发生的损失，由出租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**但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租用协议的情况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